

#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范丽明女士、李铠先生、林鸿先生、朱胡勇先生、罗云波女士、金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文力先生、蔡瑾女士、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候

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（苏文力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（肖红英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（蔡瑾）

2021年9月24日